



2016 年兒少對第三、四級管制藥品之認知程度與接觸風險調查

版本：2017.03.07

- 「少年被捕 警局慶生許願『不再碰毒品』」2016.8.27 蘋果日報
- 「暑假毒品案有激增趨勢 警逮 72 名少年藥頭」2016.8.2 自由時報
- 「毒品包成雷神巧克力 父母注意！」2015.12.10 台灣醒報
- 「少年毒品犯罪 增加近五成」2015.11.30 聯合晚報
- 「小 6 就吸毒 17 歲學長是藥頭」2015.7.31 蘋果日報

從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可發現，兒少濫用管制藥品的問題從國小便已存在，而國、高中則為迅速蔓延階段¹。兒少所接觸的管制藥品，多屬價格較低廉、相對容易取得的第三、四級²，其中又以愷他命為大宗。由此可見加強對三、四級管制藥品的防制，可謂刻不容緩。因此，兒福聯盟參酌相關研究實施此次調查，希望藉此了解兒少對三、四級管制藥物的認知狀況及接觸風險，並呼籲政府、社會各界共同關注此一問題。

施測方式採分層隨機結合立意抽樣³，對臺灣本島地區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學生發放實體問卷。施測時間從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總計發出 3,930 份問卷，回收 3,05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77.61%，其中男性學生占 50.05%、女性學生占 49.95%。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 1.77 個百分點。

壹、 影響兒少對第三、四級管制藥品親近程度的三大因素

- 周遭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的狀況
- 出入風險娛樂場所的頻率
- 對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水準

本次調查採逐步迴歸分析法，探討生活滿意程度、自我認同狀況、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

¹ 法務部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台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載於《司法保護電子報》7 月號，2015 年。P.p.3~4。

²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104 年第 41 週，2015 年。

³ 依最近一期人口資料分層隨機抽樣，選出各縣市之施測學校；同意受測的學校再依自身判斷，選出 1~2 個班級發放問卷。



同住親人接觸不良物質⁴之多寡、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之多寡等 5 個風險因子，以及（對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水準、性別、父母婚姻關係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總共 9 個因素與依變項（親近管制藥品程度⁵）間的關係。結果顯示「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認知水準」、「生活滿意程度」、「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自我認同狀況」這 5 個因素具預測能力，可以解釋依變項 10.7%⁶的變異量。

簡言之，生活滿意程度低、自我認同狀況差、頻繁出入風險娛樂場所、身邊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的情況嚴重，以及認知水準不好的兒童，某種程度可能有較親近管制藥品的情形。譬如知道如何取得、容易取得，或是有嘗試使用第三、四級管制藥品的念頭。其中，又以「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以及「認知水準」這 3 個因素的影響力較大。概況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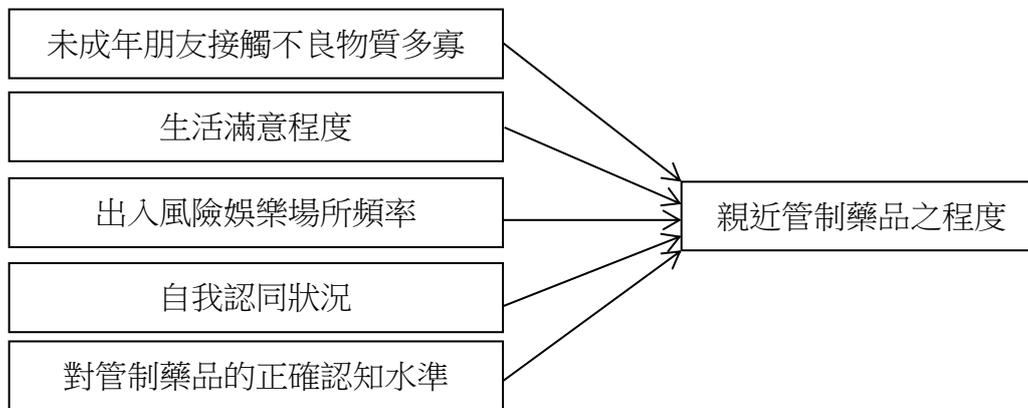


圖1. 左方 5 個因素可某種程度解釋兒童親近管制藥品程度之變異

從摘要表 1 可知，「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是模型中最具預測能力的變項，可單獨解釋依變項「親近管制藥品程度」2.4%的變異（ $sr = 0.154$ ），「認知水準」次之，可解釋 1.5%的變異（ $sr = 0.124$ ）。「生活滿意程度」是 0.4%（ $sr = 0.061$ ），「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是 0.9%（ $sr = 0.097$ ），「自我認同狀況」是 0.4%（ $sr = 0.065$ ）。而 5 個自變項其影響力彼此重疊，共同解釋依變項之變異的占比則是 $10.7\% - 2.4\% - 1.5\% - 0.4\% - 0.9\% - 0.4\% = 5.1\%$ 。

⁴ 本次問卷調查中所指的不良物質有 4 類：菸、酒、檳榔等入門物質，以及各級管制藥品。

⁵ 採量表形式，由「是否想嘗試使用管制藥品」、「是否知曉取得管制藥品的管道」，以及自評「是否容易取得管制藥品」等題目所構成。原始資料介於 3~8 分，分數越高代表親近管制藥品的程度越高。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 = 0.471$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 0.541$ 。

⁶ 0.107 為調過後的 R 平方，原始 R 平方為 0.109。

表1 迴歸分析結果摘要⁷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P值	與依變項間的相關係數	
	B	Std. Error	Beta			零階 (r)	部分 (sr)
(常數)	1.635	0.127		12.829	0.000		
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	0.131	0.016	0.170	8.086	0.000	0.253	0.154
認知水準	0.040	0.006	0.122	6.505	0.000	0.182	0.124
生活滿意程度	0.033	0.010	0.067	3.158	0.002	0.163	0.061
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	0.081	0.016	0.107	5.063	0.000	0.227	0.097
自我認同狀況	0.030	0.009	0.069	3.372	0.001	0.121	0.065
調過後的R平方 = 0.107							

貳、 約二成三兒少表示可能會想嘗試三、四級管制藥品

-主要動機為「遭遇挫折」、「家庭沒有溫暖」

受訪者是否想嘗試管制藥品，是本次調查用以測量兒童與管制藥品親近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以複選題的方式，請受訪者勾選可能嘗試使用三、四級管制藥品的動機，其中有 76.6%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嘗試使用。若依不同年級來看，國、高中生受訪者表示會想嘗試的比例顯著較國小生高，占比分別為：國小 80.7%、國中 74.3%、高中 74.6%。

接著，就二成三表示可能嘗試使用三、四級管制藥品者的動機來分析。整體而言，最主要的兩大誘發原因是「遭遇挫折」與「覺得家庭沒有溫暖」，皆達過半比例。其三是「紓壓」，占 34.7%；其四是「好奇」，29.9%。由此可見，感到壓力、挫折，或是難以從家庭獲得情感上的支持，是促使兒童接觸管制藥品的重要原因。

有勾選「其他」選項者的個數不多，進一步的動機說明有：想接近神明、空虛、想跟別人炫耀自己有自制力、超有錢時、被騙、想要像巨人、若得了不治之症等原因。

⁷ 依變項為「(兒童對三、四級管制藥物之) 認知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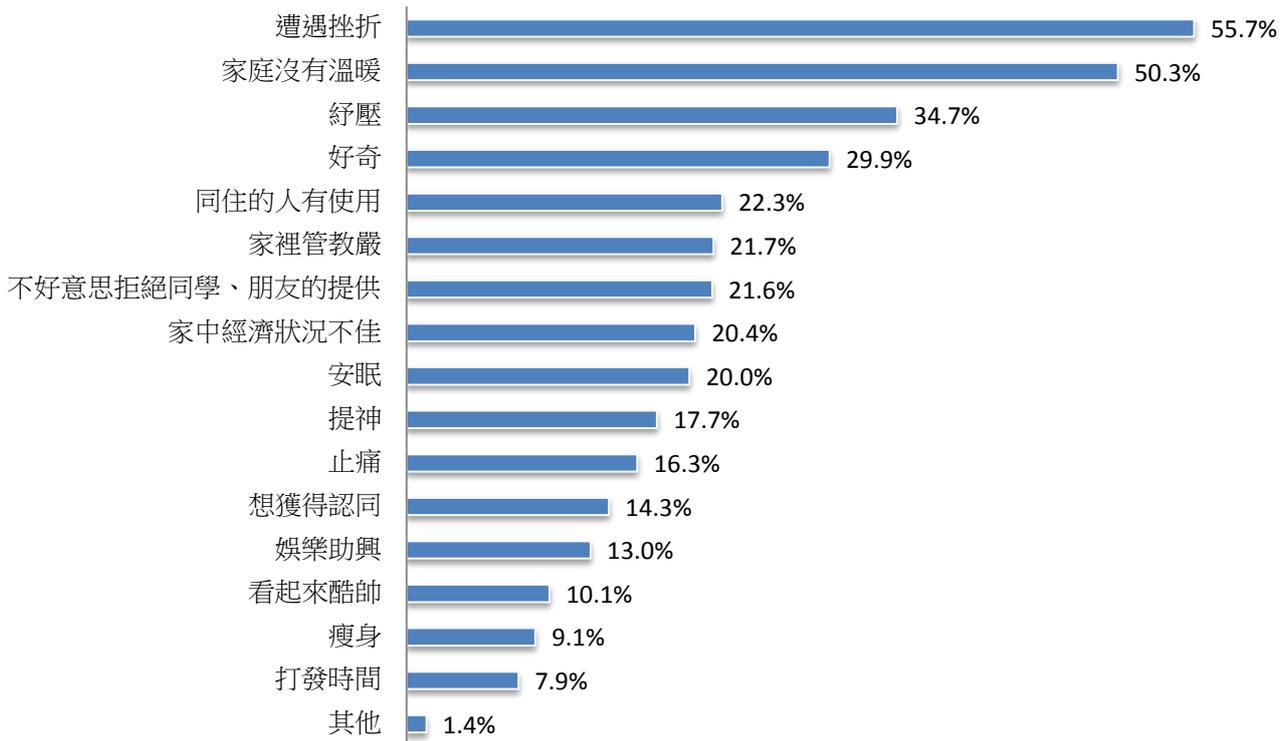


圖2. 可能導致兒童接觸三、四級管制藥品的動機

其次，依不同年級來探討兒童主要的使用動機。由校表可知，國小、國中生的主要動機是「遭遇挫折」、「覺得家庭沒有溫暖」，而高中生是「遭遇挫折」、「覺得家庭沒有溫暖」、「紓壓」。

值得注意的是「紓壓」這個選項，隨年級越高，這個動機的影響力越大；某種程度這可能反映了兒童年級越高，所承受壓力越大的狀況。因此，當政府與校園針對國、高中生推動防制工作時，如何協助其降低、舒緩壓力是一個可重視的方向。

表2 不同年級兒少的前五大動機差異

排序	國小高年級		國中		高中	
	動機	百分比	動機	百分比	動機	百分比
1	遭遇挫折	50.5%	遭遇挫折	62.9%	遭遇挫折	53.6%
2	家庭沒有溫暖	45.0%	家庭沒有溫暖	53.1%	家庭沒有溫暖	51.8%
3	好奇	26.0%	紓壓	34.4%	紓壓	45.7%
4	家中經濟狀況不佳	25.0%	好奇	33.0%	好奇	30.1%
5	家裡管教嚴	24.0%	家裡管教嚴	24.6%	同住的人有使用	25.0%



參、 約一成六兒少知道如何取得三、四級管制藥品

-主要管道為「常去娛樂場所的人」、「網友」、「成年朋友」

受訪者是否知道管制藥品的取得管道，是本次調查用以測量兒童與管制藥品親近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二。以複選題的方式，請受訪者勾選是否知曉取得三、四級管制藥物的管道，其中有 84.1%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若依不同年級來看，國小生知道取得管道的比例較高，但差異未達顯著，占比分別為：國小 82.6%、國中 83.6%、高中 85.9%。

接著，就一成六知道三、四級管制藥物取得管道者的回答來進一步分析。整體而言，最主要的管道是「常去娛樂場所的人」，次之是「網友」、「成年朋友」，再來是「校外同學」，這些管道的占比皆接近或超過 50%，選「其他」選項的回答最少。關於其他的取得管道，扣除跟本題選項相同或不明其意的回答後有：八家將團、地上撿、陌生人、朋友的朋友、自己做、問小混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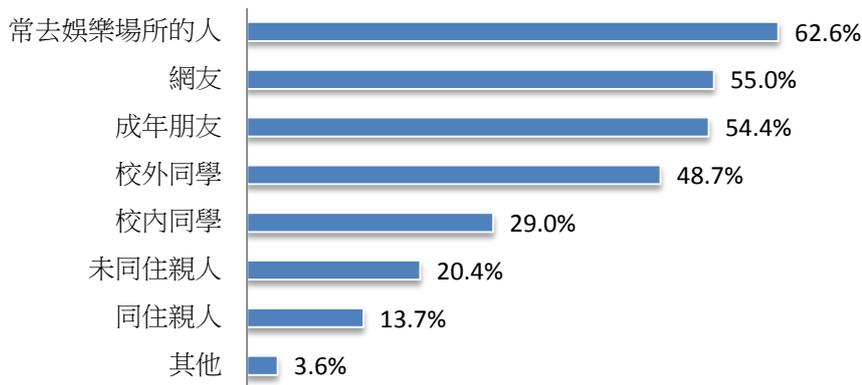


圖3. 兒童知道取得三、四級管制藥品的管道

其次，既然「常去娛樂場所的人」是兒童們知道如何取得三、四級管制藥物的主要管道，故有必要了解兒童們常去那些娛樂場所。詢問受訪者近半年內對 4 類娛樂場所的出入頻率，得知兒童最常去的娛樂場所是「KTV、卡拉 OK」。依頻率從高到低排序是：「KTV、卡拉 OK」>「網咖、電玩店」>「撞球場」>「酒吧、夜店、舞廳」。較詳細的調查結果可參閱表 5。

若再依不同年級進行探討，可發現兒童隨年級上升，涉足風險娛樂場所的頻率亦越高。不過偏好的娛樂場所皆類似，主要常去的地點仍是「KTV、卡拉 OK」，次之是「網咖、電玩店」，而風險性較高的場所譬如「酒吧、夜店、舞廳」、「撞球場」，比例則較低。詳情如表 3。

表3 不同年級兒少近半年內曾出入風險娛樂場所之狀況⁸

項目	國小高年級	國中	高中
KTV、卡拉OK	22.0%	28.7%	39.2%
網咖、電玩店	10.5%	20.7%	22.5%
撞球場	8.4%	12.7%	15.3%
酒吧、夜店、舞廳	1.5%	2.2%	3.6%

其三，依不同年級來探討兒童們知道的主要取得管道。由下表可知，國小生知道的主要管道依序是「網友」>「常去娛樂場所的人」>「成年朋友」，國中生是「常去娛樂場所的人」>「成年朋友」>「網友」>「校外同學」，高中生是「校外同學」>「常去娛樂場所的人」。

相較之下，國小生主要知道的管道是「網友」，而國、高中生知道的管道則較傾向於日常生活中的人際網絡。

表4 不同年級兒少知道的前五大管道差異

排序	國小高年級		國中		高中	
	1	網友	66.9%	常去娛樂場所的人	64.1%	校外同學
2	常去娛樂場所的人	66.3%	成年朋友	58.5%	常去娛樂場所的人	56.9%
3	成年朋友	61.9%	網友	56.3%	成年朋友	41.8%
4	校外同學	38.7%	校外同學	50.0%	網友	39.9%
5	校內同學	30.9%	校內同學	30.3%	校內同學	25.5%

肆、兒少接觸管制藥品的危險因子調查結果

一、生活滿意程度⁹

在「生活滿意程度」這個面向上，詢問了受訪者「是否常被父母、師長責罰」、「對於上學的感覺」、「對於生活的感覺」、「跟同住親人的互動」、「跟班上同學的關係」等幾個題目，結果「是否常被父母、師長責罰」此題的整體表現明顯較差，大約有四分之一（25.7%）的受訪者表示常受到責罰。詳情如圖4。

⁸ 表中之百分比係排除「1.沒有去」，為「2.半年內曾去過1~2次」、「3.每個月至少去1~2次」、「4.每星期至少去1~2次」、「5.每天都會去」等四個選項的加總。

⁹ 「生活滿意程度」分量表：原始資料介於5~20分，分數越高生活滿意度越低。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0.645$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Cronbach's $\alpha=0.6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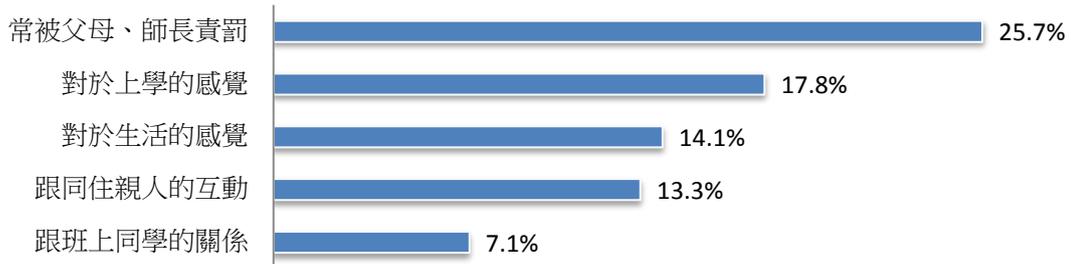


圖4. 「生活滿意程度」調查結果表現不佳者之比例¹⁰

二、自我認同狀況¹¹

在「自我認同狀況」這個面向上，詢問了受訪者「我是有自信的人」、「我是有自制力的人」、「我是樂觀正向的人」、「我是有用的人」等題目，結果「自信」、「自制力」這兩題的整體表現較差。三成二（32.7%）的受訪者不認為自己具有自信，三成（30.2%）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缺乏自制力。詳情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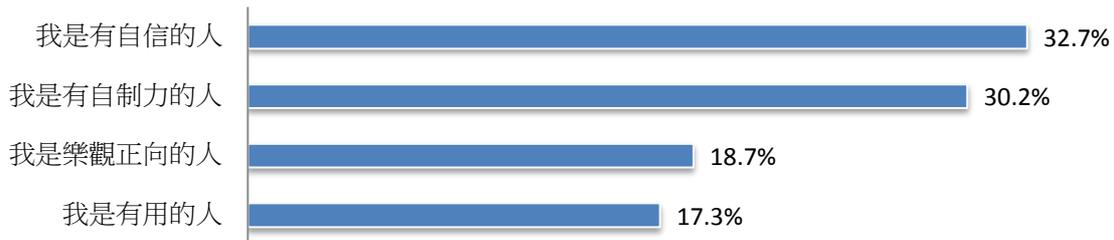


圖5. 「自我認同狀況」調查結果表現不佳者之比例¹²

三、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¹³

其三，在近半年內曾「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這個面向上，兒童較常去的場所為「KTV、卡拉OK」，有三成（30.1%）的受訪者表示曾去過。曾去過「網咖、電玩店」或「撞球場」的受訪者則介於一到兩成。而曾去過「酒吧、夜店、舞廳」的比例最低，占 2.5%。詳情如表 5。

¹⁰ 選項皆分為四種程度，將趨於負面選項之比例加總。對應圖 4 由上至下依序是：「同意&非常同意」、「不喜歡&非常不喜歡」、「不喜歡&非常不喜歡」、「大部分冷淡&都很冷淡」、「大部分不好&都很不好」

¹¹ 「自我認同狀況」分量表：原始資料介於 4~16 分，分數越高自我認同度越差。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0.829$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0.829$ 。

¹² 選項皆分為四種程度，將「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選擇之比例加總。

¹³ 「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分量表：原始資料介於 4~20 分，分數越高出入風險娛樂場所的頻率越高。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0.678$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0.700$ 。

表5 「出入風險娛樂場所頻率」之調查結果¹⁴

場所	半年內去過 1~2次	每個月去 1~2次	每星期去 1~2次	每天都去	加總
KTV、卡拉OK	26.0%	3.2%	0.6%	0.3%	30.1%
網咖、電玩店	13.2%	2.9%	1.2%	0.6%	17.9%
撞球場	9.3%	1.7%	0.6%	0.6%	12.2%
酒吧、夜店、舞廳	1.8%	0.2%	0.1%	0.4%	2.5%

設定「網咖、電玩店」、「KTV、卡拉OK」、「撞球場」、「酒吧、夜店、舞廳」等4類場所為風險娛樂場所，係參酌相關調查結果。摘要概述如下：

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調查，12至17歲者第一次使用管制藥品的場所以校園為最（占23.1%），次之是娛樂場所（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等）或自己家中，兩類皆占15.4%。而18至64歲者第一次使用管制藥品的場所，則以娛樂場所為最（占37.8%），次之是同學、同事或朋友的家中（占30.4%）¹⁵。

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在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時，統計發現276位受測者主要使用藥物的場所是夜店（占40.58%），其次為PUB、舞廳（占18.48%），第三是在朋友家中（占15.94%）¹⁶。

另一方面，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調查研究則指出，有使用毒品的少年，主要選擇「自己的家」來施用，比例達66.7%占第一位。次之是「撞球場」（占35.3%），其三是「朋友家」（占31.1%），其四是「KTV」（占26.7%），第五是「廟宇陣頭場所」和「公園」（皆占22.2%）。第六是「相關音樂祭活動」（占15.6%）。除私領域（家裡）執行公權力較為困難，公領域部分譬如撞球場、KTV、陣頭宮廟等，均是少年施用毒品的主要場所¹⁷。

四、同住親人接觸不良物質多寡¹⁸

在過去一年「同住親人接觸不良物質多寡」這個面向上，同住親人主要接觸的不良物質是「酒」與「菸」。有45.9%的兒童其同住親人有飲酒，而有40.9%兒童的同住親人有吸菸。由此

¹⁴ 選項皆分為五種程度，「沒有去」、「半年內曾去過1~2次」、「每個月至少去1~2次」、「每星期至少去1~2次」、「每天都去」。

¹⁵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 - 藥物濫用調查》，2009年，P.p.96。

¹⁶ Uho 悠活健康網，〈使用毒品主要場所 夜店居榜首！〉，2013年。網址：<http://www.uho.com.tw/hotnews.asp?aid=27253>。

¹⁷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101年度新北市少年藥物濫用現況、預測性之實證研究」調查報告〉，2012年，P.p.80。

¹⁸ 「同住親人接觸不良物質多寡」分量表：原始資料介於4~16分，分數越高接觸不良物質的同住親人比例越高。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0.692$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0.685$ 。



粗略可知，過去一年裡，約有四、五成的兒童可能目睹其家庭成員飲酒或抽菸。此外，雖然比例不高，但有 1.2% 的兒童其同住親人有施用管制藥物。詳情如表 6。

表6 「同住親人接觸不良物質多寡」之調查結果¹⁹

不良物質	有一些	多數有	全都有	加總
酒	36.5%	7.0%	2.4%	45.9%
菸	31.8%	6.8%	2.3%	40.9%
檳榔	13.2%	2.5%	1.3%	17.0%
管制藥物（毒品）	0.7%	0.1%	0.4%	1.2%

五、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²⁰

在過去一年「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這個面向上，未成年朋友主要接觸的不良物質一樣是「酒」與「菸」。有 35.3% 兒童的未成年朋友有飲酒，而有 34% 兒童的未成年朋友有吸菸。未成年朋友有嚼檳榔、施用管制藥品的兒童比例，則分占 10.8% 和 2.4%。詳情如表 7。

表7 「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之調查結果²¹

不良物質	有一些	多數有	全都有	加總
酒	30.7%	4.2%	0.6%	35.5%
菸	30.4%	3.0%	0.6%	34.0%
檳榔	9.2%	1.1%	0.5%	10.8%
管制藥物（毒品）	1.8%	0.2%	0.4%	2.4%

伍、兒少對三、四級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水準調查結果

- 61.9% 受訪者輕忽菸、酒、檳榔等入門物質
- 26.1% 受訪者認為自己能控制用量
- 女性受訪者的認知水準相對較高

¹⁹ 選項皆分為四種程度，「都沒有」、「有一些」、「多數有」、「全都有」。

²⁰ 「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多寡」分量表：原始資料介於 4~16 分，分數越高接觸不良物質的未成年朋友比例越高。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0.782$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0.794$ 。

²¹ 選項皆分為四種程度，「都沒有」、「有一些」、「多數有」、「全都有」。



本次調查設計了由 9 個題目構成的量表，用以測量目前兒童對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水準」。以 100 級分呈現，分數越趨於 100 越好，平均分為 81.15 分（標準差 13.03）²²。

從不同群組觀察是否有差異。依年級、家庭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父母情感關係等來分類，分析後皆未發現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只有性別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女性受訪者的認知表現優於男性，女性的認知分數是 82.38，高於男性的 79.95 分。

表8 「性別 x 認知水準」之 T 檢定²³

自變項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P 值
性別		-5.097***	0.000
男	79.95 (13.68)		
女	82.38 (12.11)		

其三，進一步比較此量表中各題的回答狀況。發現答錯比例較高的題目有 3 題，分別是「有吸菸、喝酒或嚼檳榔的人較不會使用管制藥物」、「我有能力控制使用管制藥物的份量及次數」、「使用管制藥物不會對人際關係造成不好影響」，而其他 6 題的錯誤率則未超過一成。從圖 6 可知，受訪者對於菸、酒、檳榔這類入門物質的警覺性明顯較差，有 61.9% 的受訪者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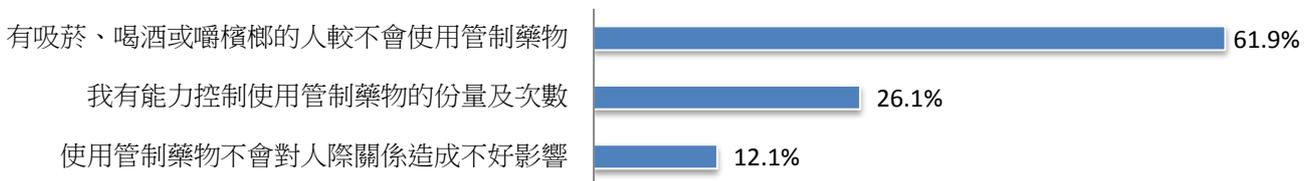


圖6. 認知錯誤率較高的題目²⁴

菸、酒、檳榔對使用者而言具成癮性，根據進階理論、閘門理論（Gateway Theory）的看法，往往是濫用者在接觸管制藥品前會使用的入門物質²⁵。另一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

²² 「認知水準」量表之信度：原始未 100 級分化的資料介於 9~36 分，分數越高認知水準越差。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 = 0.583$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 0.634$ 。

²³ 雙尾檢定，*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²⁴ 選項皆分為 1~4 等四種程度，將「同意」、「非常同意」等趨於負面選擇的比例加總。

²⁵ 關於閘門理論的介紹，請參考：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吸菸、酗酒潛藏危機—淺談閘門理論(Gateway Theory)〉，載於「健康九九網」。網址：<http://health99.hpa.gov.tw/Box2/SmokeFreeLife/newsDetail.aspx?IDNo=836>。
2. 陳娟瑜、楊士隆、陳為堅，〈台灣精神作用性物質的現況〉，載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電子報」第 379 期、瞿海源、張苙雲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2010 年。網址：http://enews.nhri.org.tw/enews_list_new2_more.php?volume_idx=379&showx=showarticle&article_idx=8120。
3. 李美瑩，〈青少年物質濫用〉，載於「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網站，2015 年。網址：



實施的調查結果亦發現，民眾對於「菸酒使用者較易濫用毒品」的危害認知水準不高，得分僅為 0.62 分（滿分 1 分）²⁶。由此可知，針對入門物質加強教育宣導，可謂當前我國政府在防制藥物濫用工作上的一個重要方向。

陸、 約一到兩成兒少曾買過菸或酒、逾半曾喝過酒

本次調查有另詢問受訪者是否曾購買過菸、酒，結果有 20.9%的兒童表示曾買過酒，有 13.6%的兒童表示曾買過菸。有喝過酒的受訪者高達五成四（54.1%），主要是喝啤酒（54.1%）與冰火（53.2%）。男性受訪者有這三種經驗的比例，都較女性受訪者高。

在購買管道上，兒童主要的前三個買酒管道是雜貨店、超商、超市，主要的前三個買菸管道則是雜貨店、超商、檳榔攤。雜貨店的占比甚高，可見此通路是我國菸、酒販售管制上的一大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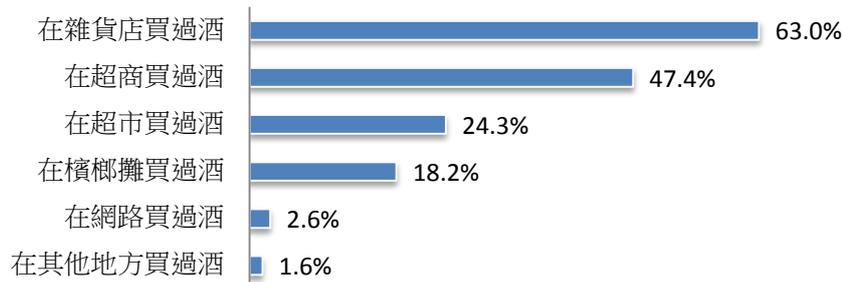


圖7. 兒童買酒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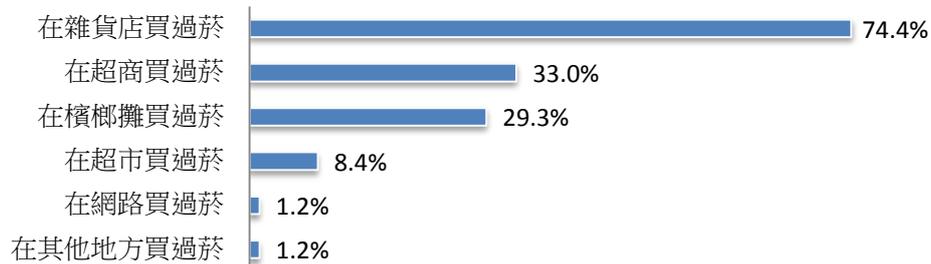


圖8. 兒童買菸的管道

<https://www.mch.org.tw/Health/Docs/33/5024/Default.aspx>。

4.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載於「毒品防治中英文電子報」第 22 期，2016 年。網址：<http://deptcrc.ccu.edu.tw/upload/news/57669288557c7a83d28cd1.pdf>。

²⁶ 衛生福利部，〈社區網絡防毒、拒毒具成效！〉，2015 年。網址：<http://www.mohw.gov.tw/news/530948476>。



柒、 結論與呼籲

- 預防教育的內容與精神應更貼近生活
- 加強對菸、酒等入門物質的宣導防制
- 親友的支持與關懷是重要的保健因子
- 出入娛樂場所不接觸來路不明的物質

這次調查有幾個主要發現：首先，周遭未成年朋友接觸不良物質的狀況、出入風險娛樂場所的頻率，以及對管制藥品的認知水準，是影響兒童親近管制藥品與否的三大主因。其次，約二成三的兒童表示可能會嘗試使用管制藥物，動機多為「遭遇挫折」或「家庭沒有溫暖」。其三，約一成六的兒童知道如何取得管制藥物，主要管道是「常去娛樂場所的人」、「網友」、「成年朋友」。其四，我國兒童對管制藥品的認知水準整體而言良好，不過對菸、酒、檳榔這類入門成癮物質缺乏足夠戒心。其五，約三、四成兒童其生活周遭的人有接觸不良物質²⁷，主要接觸的不良物質是酒與菸。最後，約有兩成兒童買過酒、一成三兒童買過菸，主要都是在雜貨店購買。

站在早期預防的角度，宣導教育是很重要的保健措施。作法上或可多參酌國外案例或專家學者的建議，增進跨部會、跨領域的合作，不局限於學校，串聯社區、家庭的網絡力量共同為之。宣導內容結合身心健康教育、社會與生活技能²⁸、休閒活動、生命教育等；協助兒童建立正向態度與價值觀，不僅只是習得關於管制藥品的知識。在技巧上則利用多媒體媒介、圖像、實物、遊戲、反覆的小型活動、戶外實地教學、音樂會、控制人數的小型講習、互動式教學、幽默的講解、家長參與，或依族群文化特性打造方案等方式²⁹。原則上宣導工作應避免流於形

²⁷ 四成五的兒童其同住親人有飲酒，四成的兒童其同住親人有吸菸。三成五的兒童其未成年朋友有飲酒，三成四的兒童其未成年朋友有吸菸。詳情如表 6、表 7。

²⁸ 譬如教導或輔導學生使其強化自信、正確態度與價值觀，學會或增強拒絕、解決問題、批判性思維、決策、對話溝通、讚美等的能力與技巧。

²⁹ 參考資料：

1. 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評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 2 卷第 2 期，2010 年，P.p.4~7、12~14、16~18。
2. 「無毒世界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tw.drugfreeworld.org/takeaction/reaching-youth-before-drugs-do.html>。
3. 許杏安、雷燕琴，〈改善藥物濫用現況之我見〉，載於《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3 卷第 1 期，2014 年，P.p.104。
4. 電子報編輯組，〈愷他命濫用防治座談實錄〉，載於「毒品防治中英文電子報」第 19 期，2015 年，P.p.9。網址：<http://deptcr.ccu.edu.tw/upload/news/1412951905565ebb6372983.pdf>。
5.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報告〉，2015 年，P.p.292、296。網址：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92595&ctNode=35632&mp=302>。
6. 「Drug Education Program - Narconon」網站，網址：<http://www.narconon.org/drug-education/>。



式，盡可能貼近生活才能提升成效。

最後，除了加強預防性的宣導教育外，兒福聯盟另提出以下幾點呼籲：

1. 莫輕忽菸酒

不要低估菸、酒、檳榔的不良影響，正值發育中的兒少一旦接觸，對健康造成的傷害甚大³⁰。同時，這類對成人而言的合法成癮物質，也常扮演管制藥品之入門物質的角色，而將第三、四級管制藥品摻入合法成癮物質中，降低兒少警覺性、誘人違法的情形更是層出不窮³¹。

因此建議家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身作則，戒除或不在子女面前使用，不要將菸、酒、檳榔放置於兒童容易取得之處，避免孩子模仿或養成使用習慣。而政府則應加強對合法成癮物質的銷售管制，降低兒少的可近性。作法譬如不定期抽查店家，並對違規店家給予處罰，明文禁止校園周遭一定區域內的店家販售，更不要為了提振經濟等因素，在管制方式、技術有疑慮的狀況下，貿然在網路平臺開放販售。

2. 不吝於關懷

表示會想嘗試使用第三、四級管制藥品的受訪者，其動機主要有受挫折、無法從家庭感受到溫暖、為了舒壓等，好奇因素只排第四。歸納來看，多屬心理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或紓解的情形。對於這類身處功能失調家庭或承受生活壓力過大的兒童，政府理當從醫療、社政、教育等系統，給予資源協助與各類輔導。

不過除了政府、學校、醫院以外，每個人亦是防制上的重要尖兵。根據研究，有穩固的人

7.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網站，網址：

<http://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teachers/health/Pages/drugeducation.aspx>。

8. New South Wal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rug education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 2001年, P.p.5~6。網址：<http://www.schools.nsw.edu.au/learning/yrk12focusareas/druged/research.php>。

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chools: School-based Education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2004, P.p.16~18。網址：https://www.unodc.org/pdf/youthnet/handbook_school_english.pdf。

³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吸菸對健康的危害〉、〈二手菸的毒害〉，載於「菸害防制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tobacco.hpa.gov.tw/Show.aspx?MenuId=508>。

medarchies，〈育兒知識：酒精會傷害發育中的腦部。請遠離。〉，載於「白袍旅人」網站，網址：<http://twkid.com/p/1027>。

³¹ 張君豪、游宗樺，〈想趁海祭撈一筆 警查獲「峰」香菸毒品包〉，載於「蘋果日報」網站，2016年7月4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704/900502/>。

自由時報，〈宮廟供青少年K菸 呼朋引伴還有報酬〉，載於「自由時報」網站，2015年7月12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77126>。

NOWnews，〈K他命氾濫 青少年拉K稱全民運動〉，載於「NOWnews」網站，2013年4月23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n/2013/04/23/287877>。



際關係，擁有愛與被愛的經驗，可培養正面人格以及良好的挫折忍耐力³²。這種個人韌性正是對抗管制藥品誘惑的絕佳防衛武器。因此在家庭層面，父母可把握與子女每一次的互動，協助孩子於成長過程中學習面對挫折；而在個人層次，則多關心周遭親人、朋友、同學的狀況，適時給予心理上的支持，即便只是單純的陪伴與傾聽，都能為當事者帶來莫大助力。

3. 娛樂要安全

為紓解壓力，適當休息與休閒是必要的，不過兒盟建議兒少們不要過於頻繁前往具風險性的娛樂場所，並確實遵守未成年人可否出入、出入時間限制等規定。而至娛樂場所休閒時，除了慎選店家，更要堅持不接觸菸、酒及來路不明的物質。

表9 各類風險娛樂場所容留兒少之規定³³

場所	容留規定	相關法規
KTV、卡拉 OK	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者）不得於深夜（0 至 5 時）聚集其內。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
網咖	兒童、少年不得於深夜聚集其內。 ³⁴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
電玩店 （電子遊戲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級：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限制級：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
撞球場	兒童、少年不得於深夜聚集其內。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
酒吧、夜店、舞廳	兒童、少年不得於深夜聚集其內。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
	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 ³⁵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 ³⁶	部分地方之自治條例

³² 陳雅慧，〈破除三迷思、掌握四原則 培養孩子的挫折忍耐力〉，載於《親子天下》17 期，2010 年。

³³ 「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7540&p=9&f=6。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網站，網址：<http://www.tcop.gov.tw/index.php?catid=45&cid=1>。

³⁴ 各地自治條例可能設有較嚴之限制，譬如「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其不得進入或滯留的規定為：1. 未滿 15 歲之人。2. 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下午 5 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 6 時至夜間 10 時。3. 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

³⁵ 此牽涉到名詞定義問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限制兒少不得進入的場所名稱是「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那麼酒吧、夜店、舞廳等，是否屬於法律限制兒少不得進入的場所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8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592 號函釋稱：「PUB 雖不屬兒少法第 47 條列舉範圍，惟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主管機關即可認定其為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由此或可推論，酒吧、夜店、舞廳是否為兒少不得進入之場所，須視該場所是否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

³⁶ 各地自治條例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譬如《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民 97.1.15 公布）》、《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民 105.9.23 公布）》皆有限制兒少不得出入特定營業場所，但桃市納管的業種較多，有包含夜店業。《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民 100.08.22 公布）》，有規定兒少不得進入留滯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的時段，但其餘業別則無，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將夜店業納入條例所屬行業。《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民 101.12.20 公布）》未設有兒少進出之限制。而新北市、臺南市目前則



「酒吧、夜店、舞廳」在 4 類娛樂場所中屬於風險性最高者，出入人士複雜，尤其夜店更被視為新興的犯罪溫床³⁷，然而仍有 2.5% 的受訪者表示近半年內曾去過這類場所。要避免兒少涉足此類場所，單憑警方臨檢查緝恐怕力有未逮，尚有賴業者自律、學校宣導，以及父母多加注意子女行蹤。

只有針對資訊休閒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制定自治條例或辦法。

³⁷ 監察院，〈夜店成為犯罪溫床 監察院「夜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促請政府研訂法規及加強執法〉，2015 年。網址：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5129。